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再易字第48號

再 審原 告　江庚豪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劉庭蓁間請求履行協議再審之訴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本院114年度再易字第103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10萬元，有本院114年11月20日114年度再易字第103號裁定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7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及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應徵再審裁判費2萬1,555元，未據再審原告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逾期未繳，即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認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紀文惠

法　官　王育珍

法　官　賴武志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書記官　蔡明潔